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 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

目的

教育署建議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推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本文件旨在就這項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由一九八七年起，教育署已作出小規模的安排，為中學提供外籍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效能。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起，本署向全港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提供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以增強英語教學。增設這些英語教師的目的是(a)為學校締造較佳的語言環境；(b)為學校提供英語運用的資源，引進海外一些有效的教學法；以及(c)協助推行校本教師專業發展的工作。

3. 由一九九七年起，教育署透過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已進行多個試驗計劃，安排以英語為母語人士，在小學試行各類教學運作模式。

4. 此外，由一九九四年起，暢言教育基金會(一所非牟利機構)獲語文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的財政資助，為學校提供母語為英語的教學助理，但只屬一項小規模的服務。暢言教育基金會提供的教學助理，大多是一些以英語為母語的高中或以上程度學生，趁在升學前的假期外遊到港。他們負責協助學校教師進行課室內外的英語教學活動。基金會初期主要為中學提供教學助理，近年則把這項服務逐漸推廣至小學。中、小學對這項服務的反應十分熱烈，這從他們對這項服務的殷切和不斷增加的需求可見一斑。

5. 教育署近期已完成對中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一些小學英語教師試驗計劃的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英語教師能有助學校締造較佳的語言環境，以及為參與計劃的學校(包括中學及小學)引進多類型的教學法。此外，「小學英語發展試驗計劃」(這項計劃由教育

署進行，並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試驗期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的評估亦顯示，這項計劃對學生和本地英語教師均有正面的影響，學生在運用英語溝通時更有信心，而且增加了對學習英語的興趣。本地英文科教師亦認為，跟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作專業協作，互相切磋交流，是寶貴的經驗。本港小學一直有要求把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延展至小學，多個學校議會亦曾在不同場合詢問可否在小學推行該計劃。

建議

目標

6. 擬議的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計劃，旨在透過下述途徑提高全港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的英語教學質素，並提供相關支援：

- (a) 讓學童在真實的英語環境中學習英語；
- (b) 培養學童學習英語的樂趣，協助他們建立信心以地道的英語溝通，為終身學習英語培養持久的興趣，並奠定基礎；
- (c) 協助本地教師設計具創意的教學法、教材、課程及活動，以切合本港學童的需要；以及
- (d) 透過區域教育服務處教師培訓計劃的各類活動，例如經驗分享研討會/工作坊及聯網活動，推廣在該計劃下成功推行的教學經驗。

運作模式

7. 教育署已擬訂四種為小學提供英語教學支援的可行模式：

模式 A— 提供校本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每所學校一名；

模式 B— 以共用方式為學校提供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兩所學校共用一名教師；

模式 C— 向學校每年發放 150,000 元現金津貼，以供聘任母語為英語的教學助理；以及

模式 D— 透過一組中央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為學校提

供巡迴教學支援服務。

8. 儘管模式 A 能為學校提供一名專用的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但根據中學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小學英語發展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由於學校和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兩方面都需要在文化上作出調適，所以並非所有學校都能即時接受一名全職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獨立工作，跟本地教師合作。我們建議起碼在計劃推行初期，應以共用形式為學校提供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並在員工培訓及關顧服務方面給予中央支援，讓個別學校有較多時間，試行如何有效地調派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跟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此外，鑑於世界各地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均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如果在計劃一開始便全面採用模式 A，在聘任足夠數量的英語教師以推行該計劃會有實際困難。因此，我們建議採用模式 B 來推行該計劃，向每兩所設有六班或以上班級的學校提供一名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開設六班或以下班級的學校的安排見下文第 11 段)。待這些學校累積足夠的經驗後，便可申請試行模式 A，教育署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批准。我們並期望這些有經驗的學校能透過教學示範和交流會等活動，跟區內其他學校分享經驗。

9. 教育署會邀請全港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參加該計劃。申請書無須鉅細無遺，學校只須闡述如何善用這項額外的資源，以確保學校在提出申請前，已詳加考慮本身的需要和所作出的承擔。學校須委派一名資深的英文科教師跟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緊密合作。該名英文科教師會作為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與學校管理層之間的橋樑，並會帶領校內的其他英文科教師，與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協作及設計創新有效的教學法和課程資源，並在校內有系統地推行。有關小學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的職責載列於附件 1。

10. 倘未能聘請足夠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給所有的申請小學，我們會以模式 C 向部分學校提供英語教學支援。這些學校每所每年可獲發 150,000 元現金津貼(即暢言教育基金會提供一名英語教學助理的費用)，用以聘請全職或兼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學助理，以舉辦英語活動和協助發展、製作、推行和評估學習/教學/評核活動及教材。學校亦可運用該項津貼，向聘有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的機構僱用類似服務。本署會進行招標，協助學校物色提供這類服務的機構。運用現金津貼的建議方式列載於附件 2。

11. 至於設有少於六班的學校，我們會以模式 D 向他們提供更

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由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與借調的本地英文科教師組成的教學諮詢小組，會綜合向這些學校提供英語教師支援服務。

監察及支援

12. 教育署會監督這項計劃的推行及評估工作，並會定期探訪學校監察進度和評估成效。從中學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小學英語發展試驗計劃」兩者的經驗顯示，各方面的支援，包括員工培訓、研究有效的教與學方法、推廣成功的教學經驗，以及事後的評估，都是達成計劃目標的先決條件。此外，關顧服務及入職課程對協助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適應本地環境亦相當重要。

13. 教育署會透過由 20 名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與 20 名本地英文科教師組成的教學諮詢小組，提供綜合支援服務。教學諮詢小組會為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及學校英文科教師設計和舉辦定期的培訓課程，並會進行學校發展探訪，以監察個別學校在調配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方面的情況。該小組會協助研究創新的教學方法及相關的課程資源，並會推廣小學英語發展試驗計劃的成果及小學的成功教學經驗。此外，教學諮詢小組亦會以模式 D，向設有少於六班的學校提供英語教師支援服務(見上文第 11 段)。

14. 除了成立教學諮詢小組之外，教育署亦會委託一間或以上的機構組成專業支援小組。教學諮詢小組會就教學方法，以及推行創新的教學方法與模式，提供員工培訓及支援，而專業支援小組則會專注於監察和評估這項計劃的成效，以及提供關顧服務。

受聘為小學英語教師的資格

15. 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必須具備達到母語水平的英語能力，並持有認可的英文科學位及相關的師資培訓資格。如具備教授英語作為外語或第二語言的經驗及/或資格者，可獲優先考慮。在招聘英語教師時，教育署會酌情考慮個別並未持有上述全部資格，但具備足夠相關經驗的申請人。

16. 聘用條款與中學聘請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相同，即基本薪金另加旅費、行李津貼、特別津貼、醫療津貼及約滿酬金。

加緊進行招聘工作

17. 由於全球英語教師人手不足，故我們預期招聘方面會出現

困難。教育署會加緊進行招聘工作，透過不同途徑宣傳招聘計劃，例如互聯網、海外的大專院校及教師工會/聯會。我們亦會鼓勵學校及辦學團體直接招聘英語教師。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支持上文第 6 至 17 段所提出的建議。待各委員通過有關建議，我們會把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及其後所需的額外撥款納入周年預算草案內。

教育署

二零零二年一月

小學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職責建議

1. 負責教學工作，並試行成功的英語學習、教學及評核模式/方法；
 2. 向英文科務小組提供支援，包括協助進行校本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培訓，以及編訂和預備學習/教學材料；
 3. 籌辦及推行與英語學習及教學有關的課外活動，例如話劇/短劇表演、校本英語營、英語遊戲(日)、講故事活動、歌舞表演、朗誦及廣泛閱讀；以及在需要時，舉辦其他課外活動，例如資訊科技、美勞及體育活動；
 4. 為校長及校內教師在語文教學及學習方面提出專業意見；以及
- (適用於在採用模式 A 的學校任教者)
5. 在區域教育服務處舉辦的教師培訓課程中擔當積極的角色，包括進行教學示範及與其他教師分享經驗。

如何運用現金津貼

學校可視乎本身的情況，運用現金津貼僱用外間服務及/或常額人員編制以外的臨時人員，以協助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受聘人員必須以英語為母語，而提供僱用服務的人士亦必須具備母語水平的英語能力。教育署會進行招標，物色多間機構，以供學校僱用服務。

2. 下列為運用現金津貼的例子：

- (a) 僱用外間服務籌辦英語活動，以便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並加強他們的英語技巧；
- (b) 聘請兼職的母語為英語的教師/教學助理，協助進行有關英語學習、教學及評核的工作，包括參與課堂教學和舉行相關的課外活動；
- (c) 聘請以母語為英語的教學助理，協助英文科務小組發展、製作、推行和評估學習/教學/評核活動及材料；以及
- (d) 直接或透過服務提供機構僱用全職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學助理，執行上文(b)段所述的職責。